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市建建〔2023〕6号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 方案》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经研究，制定《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6号）《关于修改<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2〕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金华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二、数据来源

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信用分来源于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来源于金华市建筑业市场监督管理平台。

三、等级划分标准

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另行公布。

四、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由在建项目信用评分、项目良好信息分和项目不良信息分三部分构成。

（一）在建项目信用评分。最高得分100分，由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组成评分小组，按照《金华市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表》（附件1）对辖区内所有

在建项目进行信用评分，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阶段完成，主体阶段应不少于1次，多次评分的，取平均分计入。评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将审核盖章后的《金华市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表》上传平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得分有异议的进行复核。现场检查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每个县（市、区）上年度新开工项目数的20%，现场检查得分在90分（含）-95分以上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每个县（市、区）上年度新开工项目数的50%，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业产值、安全生产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每半年度予以调整。

（二）项目良好信息分。最高得分20分，其中建筑工程优质工程系列奖最高得分10分，其余最高得分10分。由企业对照《项目良好行为加分标准》（附件2）在金华市建筑业市场监督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由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

（三）项目不良信息分。项目不良信息分不设上限，对照《项目不良行为扣分标准》（附件3）进行扣分计算，扣分应有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审批表等扣分依据。县（市、区）作出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不良行为扣分由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在采集到扣分依据3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其余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采集录入。

项目因质量安全、实名制、“浙里建”、文明施工等工作落实不到位被通知整改的，可给予临时扣分，每次扣2分，在通知整改5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并提出书面报告的，正式扣分。该项扣分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采集录入。

五、项目负责人变更事项

项目负责人变更注册单位的，曾在原企业获得的项目良好信息分不再计入个人得分，取得原注册单位同意的除外。

在建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变更一次原项目负责人扣 5 分；在项目中标后、办理施工许可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变更一次扣 10 分，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不能开工等原因除外。

六、项目负责人计分规则

项目负责人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无在建项目导致无法进行在建项目评分的，暂按 70 分计算；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在项目竣工前未评分的，视为无在建项目，暂按 70 分计算。

项目经理中标新项目后，在建项目信用得分取最新竣工项目分值作为信用分；项目总监取所有有效期内项目的平均分为信用分。

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自项目竣工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3 年，过期后不再计入个人得分。

七、信用等级评价周期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在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上获取企业信用分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进行分级，每季度公布一次。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在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获取信用分值，每月公布一次。

八、职责分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用等级确定、评价结果使用等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方案配合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评价结果使用和

异议处理等工作，原则上在建项目信用评分及上传委托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其余信用信息采集录入由建筑市场管理科室统一实施。

九、信用等级异议处理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修正。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信用信息公布前对企业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在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向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反映，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投标等活动造成影响的自行负责。

十、评价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评价A级的施工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者免缴保证金。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为D级及以下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应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十一、监督管理及其他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进行信用评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和追究相关责任。

本方案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原《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原有分数继续有效，在建项目已评分的，按原暂行办法执行，新开工项目及未评分的在建项目按本方案执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结合本方案实施情况，适时调整评分规则、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等内容。

- 附件：1.金华市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表（施工、监理）
2.项目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3.项目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附件 1

金华市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表（施工）

(2023 版)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系数)	三级指标			备注
		分值	扣分		
项目信用信息 (100) 项目市场行为 (0.3)	1-1	项目负责人未考勤或缺岗的，每 1 天扣 3 分	15		
	1-2	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的，每人每次缺岗 1 天扣 1 分	15		1.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经理、总工程师。
	1-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2.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以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的登记为准。
	1-4	有违法分包专业工程、劳务作业的，扣 10 分	10		3.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及施工日志、安全日志等技术资料，认定到岗履职或无故不在施工现场。
	1-5	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及到岗履职不符合相关规定，扣 5 分	10		4.履职天数按合同约定的每月天数或按 22 天计算。
	1-6	施工现场未实行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扣 10 分	10		
	1-7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未设立“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安全分部分项清单、维权信息告示牌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1-8	落实班前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未落实班前制度的扣 10 分	10		
	1-9	隐患风险排查不到位的扣 5 分；未建立隐患风险四张清单扣 10 分	10		

分值合计： 100 得分合计： _____

施工

- 1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系数)	三级指标			备注
		分值	扣分		
项目信用 信息 (100)	工程质量 (0.3)	2-1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未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擅自变更图纸施工的，扣 5 分	5		1.项目信用评价应结合一个评分周期内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文书或通报，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按要求相应扣分。评分周期是指上次评价（不含）至本次评价之间的时间。 2.2-1 不按图施工是指涉及结构或使用功能改变部分。 3.2-6 根据验收内容记录、完整性、及时性和验收人员签字等情况酌情扣分。
		2-2 现场实体质量抽查，每发现 1 项实体质量不符合工程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非强制性条文）扣 2 分	10		
		2-3 现场实体质量抽查，每发现 1 起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强制性条文），扣 10 分	20		
		2-4 混凝土试件养护室未达到湿度、温度控制要求的，扣 5 分；发现无试件标识的，扣 5 份；养护室内试件与施工记录不符或无记录的，扣 5 分	15		
		2-5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方案实施，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2-6 抽查最近一个月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10		
		2-7 技术资料有代签字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2-8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六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10 分；逾期经催办仍未整改的扣 15 分（本条可以与安全合并）	15		

分值合计： 100 得分合计： _____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系数)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备注
项目信用信息 (100)	3-1	项目负责人带班次数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无检查记录，扣5分	5		
	3-2	企业负责人未进行每月带班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未组织检查的，扣6分。	6		1.3-1、3-2 检查记录，一个季度(或按公司规定)没有检查记录的扣分。
	3-3	企业负责人未对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进行带班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3分。	6		2.3-4 对照危大清单检查。
	3-4	危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方案实施，缺少一项扣2分	6		3.3-8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建筑焊工(电焊、气焊、切割等)。
	3-5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专家“一体化”管理办法，扣3分	3		3.3-9 随机抽查三名作业人员，有一人无安全教育的，扣3分。
	3-6	现场实体安全抽查，每发现1项实体安全不符合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非强制性条文)扣2分	6		4.3-11 对照施工日记检查。
	3-7	现场实体安全抽查，每发现1起违反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强制性条文)，扣5分	10		5.3-15 根据应设位置与实际设置情况，酌情扣分。
	3-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5分	5		
	3-9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員，扣5分	5		
	3-10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的，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5分	5		
	3-11	未在浙里建系统记录日志服务、日常检查的，缺一天记录扣2分	6		
	3-12	未按规定进行起重机械登记备案、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扣4分	4		
	3-13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扣4分	4		

(2023 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系数)	三级指标			扣分 备注
		分值	扣分	备注	
项目信用 信息 (100)	安全文明 (0.4)	3-14 未按规定使用盘扣式支模架的，扣 2 分；使用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扣 2 分	4		
		3-1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扣 1—5 分	5		
		3-1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或未保持完好状态），每少 1 项扣 1 分	4		
		3-17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扣 4 分	4		
		3-1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或未实现净车出场的，扣 2 分	2		
		3-19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经硬化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的扣 2 分	2		
		3-20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扣 2 分	2		
		3-21 未按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使用台账的扣 2 分	2		
		3-2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 2 分	2		
		3-23 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扣 2 分	2		

得分合计：100 分值合计：

得分合计：

施工

-4-

附件 1

金华市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表（监理）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系数)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备注
项目信用 信息 (100) 项目市场 行为 (0.3)	1-1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 1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10		
	1-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10 分		20		1.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现场监理人员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未交社保的，每不符合 1 人扣 10 分		20		2.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登记为准。
	1-4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次数少于 18 天（施工时间的 60%），每少 1 天扣 5 分		15		3.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及施工日志、安全日志等技术资料，认定到岗履职或无故不在施工现场。
	1-5	其他监理人员到岗次数少于 22 天（施工时间的 80%），每人每少 1 天扣 5 分		15		
	1-6	未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项目部人员考勤或考勤造假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1-7	未对总包、分包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10		

分值合计： 100 得分合计： _____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系数)	三级指标			备注
		分值	扣分		
项目信用 信息 (100)	工程质量 (0.3)	2-1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2-2 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构配件等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2-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或审查不认真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2-4 针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10		
		2-5 未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2-6 未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未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做好巡查记录的，每次扣 5 分	10		
		2-7 未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进行平行检验，并做好平行检验记录的，每次扣 5 分	10		
		2-8 未按规定组织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或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10		
		2-9 监理单位发现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未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的，扣 10 分；未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的，扣 10 分	20		

分值合计： 100 得分合计：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系数)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备注
项目信用 信息 (100)	安全文明 (0.4)	3-1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3-2 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审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每发现一起扣 5 分；施工现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监理未制止的，扣 10 分	10		
		3-3 未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3-4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的，或虽进行巡视检查但未认真履行职责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3-5 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安全隐患，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10 分	10		
		3-6 未按要求组织定期安全检查的，每少一次扣 5 分	10		
		3-7 企业负责人未对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进行带班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10		
		3-8 未按规定审核“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的，每人次扣 2 分	4		
		3-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监督其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备，每处扣 5 分	10		
		3-10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的，扣 6 分	6		
		3-11 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扣 10 分	10		

分值合计： 100 得分合计： _____

附件2

项目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类型	加分对象	具体内容	加分依据	分值	有效期
建筑工程优质工程系列奖 项目经理负责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表彰文件	10	36个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表彰文件	9	36个月
	省级优质工程		表彰文件	8	24个月
	市级优质工程		表彰文件	5	24个月
	县级优质工程		表彰文件	2	24个月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表彰文件	8	36个月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表彰文件	7	24个月
		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表彰文件	4	24个月
		县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表彰文件	1	24个月
	现场会	召开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观摩会。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相关文件	5、4、3、2	
表彰类	建筑工程 (施工)	项目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改革类试点施工项目且取得积极成效的。	表彰文件	2、1.5、1、0.5	自项目竣工之日起计算，有效期3年
试点类		纳入省级、市级、县（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工地”名单的。	通报文件	4、3、2、1	
红色工地		房建：项目合同额达0.1、0.5、0.8、1.5亿元以上； 市政：项目合同额达0.1、0.3、0.6、1.0亿元以上。	相关文件	1.5、1、0.5	
产值贡献		项目从开工至竣工无市级及以上不良行为扣分记录。	系统自动比对	0.5、0.7、1、1.5	
平安工地			系统自动比对	3	

BIM应用	施工项目部在施工组织、工程量统计、重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设计等施工阶段应用BIM技术。		1
安全保障	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作业架。		1
信息化管理	符合《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办法》，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管理。		1
“浙里建”应用 施工标准化	按要求使用“浙里建”开展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采用定型化设施达到5项以上（防护棚、防护栏杆、防护门、配电室、茶水厅、集装箱办公室等）。	台账结合现场实际	1
现场管理	施工回填、闭水试验按相应工程量全数实行实时监控的（仅限市政）。		1
质量保障	水泥稳定混合料、沥青混合料施工现场施工时，混合料配合比控制采用数字化设备进行监控并上传至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的（仅限市政）。		1
现场管理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负责人到现场监督的。	台账结合现场实际	3
信息化管理	按要求使用“浙里建”开展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1
现场会 表彰类	召开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观摩会。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相关文件 表彰文件	2、1.5、1、0.5 2、1.5、1、0.5
试点类	项目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改革类试点项目且取得积极成效的。	通报文件	4、3、2、1
平安工地	项目从开工至竣工无市级及以上不良行为扣分记录。	系统自动比对	3
备注：1. 良好行为加分时，按同类型就高原则进行加分，不同类型可累计加分；2. 文件中有参建单位的可减半加分；3. 表彰、试点类可根据其内容（建筑业相关）不同累计加分；4. 红色工地、产值贡献度仅限施工单位；5. 平安工地加分，施工单位自项目竣工之日起赋分，监理单位自现场打分表上传之日起赋分。			

附件3

项目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具体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期限
1	在相关重大社会活动、应对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过程中消极应付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通报文件	4、3、2、1	
2	因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通报文件	6、6、4、2	
3	在民工工资纠纷处理中不配合相关部门或经劳动保障部门确认存在处理不力而引发群访事件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通报文件或事故报告	4、3、2、1	县级12个月，市级及以上的24个月
4	因安全生产、实名制、“浙里建”等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4、3、2、1	
5	因安全生产、实名制、“浙里建”、班前会议等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建设主管部门谈话记录	9、7、5、3	
6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挂“黄牌”的	审批表	2	12个月
7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挂“红牌”的	审批表	4	24个月
8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事故等级予以扣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事故报告	40、30、20、10	36个月
9	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一般以下建筑安全、质量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通报文件或事故报告	5	24个月
10	除上述外，因违反质量、安全、市场行动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处罚文件	5	

备注：8、9、10项扣分期限项目经理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总监为现场打分表上传之日开始计算。